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7-00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17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7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2017年1月16日下午15:00—1月1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1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赵卓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2 人，代表股份 336,620,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2,514,884 股的 55.8692%。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8 人，代表股份 15,864,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30%。

(2) 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 333,672,5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8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947,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92%。

(3)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5,785,86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522%；反对 834,1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478%；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30,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419%；反对 834,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785,8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22%；反对834,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7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30,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419%；反对 834,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785,8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22%；反对834,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7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785,8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22%；反对834,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7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785,8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522%；反对834,1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7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康娅忱、柳思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